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锦胜钢构装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40203-17-01-8470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 LG01-02A-02A 号地块（国道 G240 旁）		
地理坐标	（E113 度 24 分 36.519 秒，N24 度 44 分 25.6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3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4]1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号）“龙归片区，为新增片区，位于武江区，面积164.2公顷，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不设居住用地。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入无污		

	<p>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选址在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内（见附图2），行业类别属于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电镀、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所使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 LG01-02A-02A 号地块（国道G240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6）。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p><b>3、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p>

	<p>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韶关市制定印发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 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	--

表 1-1 项目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析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本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生产使用电能、天然气，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 LG01-02A-02A 号地块（国道 G240 旁），属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已进行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符合《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准入要求，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p>	相符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p>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p>	<p>项目不设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和管道天然气，本项目生产过程拟采用先进技术，节能降耗，因此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相符

			<p>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p>	<p>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统筹调配（见附件 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相符</p>

		<p>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p>	<p>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p>	<p>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相符</p>

		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全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特征、环境问题及环境质量目标等，提出差异化的准入清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叠置分析（详见附图7），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 LG01-02A-02A 号地块（国道 G240 旁），属于“ZH44020320002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武江区，含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 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及生物制药产业。高标准建设“华南数谷”，发展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基础件/零部件：围绕珠三角在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的配套需求，重点发展装备所需的轴承、齿轮、紧固件、锻造件、液压件、模具、弹簧、链条、橡塑密封、气动元件等装备基础零部件，以及铸造、锻造和热处理基础制造工艺。</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整机：加大对成套（台）装备企业的引进力度，重点发展矿山设备、现代农业装备、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轻工机械装备等成套（台）装备。</p> <p>1-4.【产业/鼓励引导类】玩具及文化用品：鼓励产品设计与创新创意融合，打造自有品牌，重点发展软体玩具、毛绒玩具、模型玩具。</p> <p>1-5.【产业/鼓励引导类】生物制药：在沐溪工业园建立亚洲最大单体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突破发展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VIII、人纤维蛋白原等相关产品的商业化，积极开发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等相关产品。</p> <p>1-6.【产业/鼓励引导类】化学原料药：以武江甘棠专业化工业园区作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心血管、癌症相关、关节炎、中枢神经系统、高端医药中间体和氨基酸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化学原料药。重点发展维生素类、头孢菌素类、心血管系统类等未来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原料药产品。探索发展抗感染类、麻醉类、消毒防腐类、抗肿瘤类、抗艾滋病类等重大战略储备类药品原料药。</p>	<p>本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地块 200m 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相符</p>



		<p>1-7.【产业/鼓励引导类】数据中心：重点发展数据存储服务，面向政府机构、互联网、金融、电信等对海量的数据资源有存储需求的行业，加大招商对接力度，积极推动各企业在华南数谷建立异地灾备中心。</p> <p>1-8.【产业/鼓励引导类】软件外包服务：重点发展金融、物流、游戏、企业管理、政务服务等应用软件。从程序设计、编码、单元测试等软件外包环节起步，并逐步向概要设计、详细设计、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高端环节延伸。</p> <p>1-9.【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10.【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p> <p>1-11.【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p> <p>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p> <p>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生产过程贯彻节水、节能方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p> <p>3-3.【水/限制类】沐溪-阳山片区生产生活永依托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甘棠片区污水处理厂——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p>	<p>本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统筹调配（见附件8）。</p>	相符

		<p>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龙归片区经自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p> <p>3-4.【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p> <p>3-5.【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环境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p>	<p>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相符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等均满足其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均采用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噪声满足相应功能区限值要求，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超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仅消耗部分电能、天然气及水资源，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因此，从资源利用上线角度分析，本项目规模和布局具有合理性，从资源利用上限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合理性。

## (4)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图集》，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的要求。

## 4、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本项目VOCs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1-2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措施	符合情况
有组织排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喷涂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	符合

放控制要求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80.2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0m。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主要为水性环保漆,均使用密封包装储存在原料仓内,不露天放置;在非取用时处于(加盖)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符合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采用包装桶密封保存,常温下无挥发性。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密闭输送方式。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采用密闭的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	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

	<p>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a)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VOCs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包装储存放置于室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p> <p>项目喷涂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VOCs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80.22%，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20m排气筒排放。</p>	
		<p>其他要求：</p> <p>a)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b)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p>	<p>建设单位拟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本项目喷涂废气拟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符合</p>

		<p>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c)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洗,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	<p>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math>\geq 2000</math>个,应当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p>泄漏检测应当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建设单位载有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	符合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p>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 mm处VOCs检测浓度<math>\geq 200 \mu\text{mol/mol}</math>,应当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本项目不排放含VOCs的废水。	符合
		<p>含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 mm处VOCs检测浓度<math>\geq 200 \mu\text{mol/mol}</math>,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采用浮动顶盖;</p> <p>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其他等效措施。</p>	本项目无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	符合
		<p>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当按5.5.4、5.5.5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p>	本项目无需设置涉VOCs循环冷却水系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2)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指出：“（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环保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环保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包装储存放置于室内。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涂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80.22%。废气处理设施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采用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环保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环保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

(4)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粤环办〔2021〕43号)表面涂装行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环节	内容	实施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表面涂装行业VOCs治理指引					
源头削减	水性涂料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单组分底漆 VOCs 含≤200g/L; 单组分面漆 VOCs 含≤250g/L;	推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环保漆不需调配即可使用,根据其挥发	是



		双组份底漆 VOCs 含 $\leq 250\text{g/L}$ ; 双组份中涂漆 VOCs $\leq 200\text{g/L}$ ; 双组份面漆VOCs含 $\leq 250\text{g/L}$ 。		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4），水性环保漆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8.3\text{g/L}$ ，水性环保漆底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7.1\text{g/L}$ ，符合单组份底漆和面漆VOCs含量要求；	
过程控制	VOCs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性环保漆用包装桶密封保存，所有原辅材料、包装容器均放置于室内，符合要求。	是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是
	VOCs物料转移、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涉VOCs物料（水性漆）在不使用的情况均密封包装，在使用时搬运至喷涂区内待用，不设置管道输送	是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来源于喷涂工序，产污设备为喷漆房，产生的VOCs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抽至“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是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本项目的废气收集输送管道密闭输送，符合相应要求	是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text{m/s}$ 。	要求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符合要求	是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		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废气收集系统	是	

			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生产	
		排放水平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 a) 2002年1月1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一时段限值；2002年1月1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厂区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废气，属于高效的治污设施，处理效率达到80.22%。	是
	末端治理	治理技术	喷涂废气应设置有效的漆雾预处理装置，如采用干式过滤等高效除漆雾技术，涂密封胶、密封胶烘干、电泳平流、调配、喷涂和烘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工艺进行处理。	推荐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要求	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活性炭吸附床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装填，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及时更换。	是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排放口合理编号	是

		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排污单位无现有编号，则由电子工业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	要求	企业建成后，废气排放口按照相应规范设计和管理	是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要求		是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完善原辅材料台账、设备运行台账、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危废台账等，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	是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是
	自行监测		水性涂料涂覆、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进行厂区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	是
			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是
			涂装工段旁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要求		企业建成后，完善危废台账，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

	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录进出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是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任务由来</b></p> <p>广东锦胜钢构装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广东锦胜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公司选址韶关市武江区甘棠工业园区甘棠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J6地块（厂区中心坐标：E113度28分40.865秒，N24度43分36.430秒），建设广东锦胜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材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装配式钢结构构件2万吨。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5月委托编制了《广东锦胜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报批并于2020年6月3日通过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韶环审[2020]54号（见附件5）。</p> <p>取得批复后，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进行了重新选址和调整生产规模，原项目并未实施建设，建设单位重新选址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LG01-02A-02A号地块（国道G240旁）（不动产权证见附件6）（厂区中心坐标：E113度24分36.519秒，N24度44分25.647秒）；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装配式钢结构构件5万吨，调整后进行了发改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见附件1）。</p> <p>通过与《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本项目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的类别，属于重大变动，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修订），需对项目进行重新报批工作。</p> <p>项目变更后，产品产能为年产装配式钢结构构件5万吨，地址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LG01-02A-02A号地块（国道G240旁）（厂区中心坐标：E113度24分36.519秒，N24度44分25.647秒），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约为3032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3852.25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钢结构生产车间、研发检测中心，综合楼等</p>
------	--

相关配套设施。

## 2、项目选址、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 LG01-02A-02A 号地块（国道 G240 旁），项目中心点位坐标为东经 113°24'36.519"，北纬 24°44'25.647"。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四至情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是荒地、东侧、南侧和西侧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0321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3852.25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 栋 5 层研发检测中心，1 栋 5 层综合楼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项目情况
主体工程	钢结构生产车间	单层钢结构厂房，厂房高度为 16.9m，占地面积 16645.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6645.00 m <sup>2</sup> 。
辅助工程	研发检测中心	5 层，混凝土独立基础，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24.5m，占地面积 689.51m <sup>2</sup> ，建筑面积 3533.53m <sup>2</sup> ，作后期发展用房。
	综合楼	5 层，混凝土独立基础，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23.1m，占地面积 767.01m <sup>2</sup> ，建筑面积 3673.72 m <sup>2</sup> ，用作办公室、食堂、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露天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176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设在钢结构生产车间外西侧，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用于危废的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在钢结构生产车间外西侧，占地面积约 4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 DW001 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1)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4)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屋顶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金属粉尘、废边角料、焊接烟尘和焊渣：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3) 空油漆包装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装配式钢结构构件	5 万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1	数控直条切割机	GS-5018	台	2	机加工
2	组立机	HG-1800	台	2	
4	矫正机	HYJ-40H	台	2	
5	数控平面钻	PZ2016	台	2	
6	闸式剪板机	20*2500	台	2	
7	联合冲剪机	Q35Y-20	台	1	
8	激光机	/	台	1	
9	手磨机	手持式	台	2	
10	龙门焊机	MH-5000	台	4	焊接
11	通过式抛丸机	2025-12	台	1	抛丸
12	喷漆设施	帐篷伸缩式喷漆房（喷漆房伸长后尺寸约为长23米，宽10米，高2.5米）、含2支喷枪	套	1	喷涂
13	液氩储罐	20m <sup>3</sup>	个	1	液氩储存
14	液氧储罐	20m <sup>3</sup>	个	1	液氧储存
15	二氧化碳气体储罐	20m <sup>3</sup>	个	1	二氧化碳气体储存

####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量	物态	备注
----	----	-----	------	----	----

1	钢板	51000t	5000t	固态	/	
2	五金配件	2t	0.5t	固态	/	
3	水性环保漆	水性铁红底漆	55.774	5t	液态	桶装密闭储存， 20kg/桶
		水性中灰面漆	27.887	2t		
4	焊丝	8t	1t	固态	/	
5	液氩	60m <sup>3</sup>	20m <sup>3</sup>	液态	储罐储存，20m <sup>3</sup> 的 储罐 1 个	
6	液氧	1040m <sup>3</sup>	20m <sup>3</sup>	液态	储罐储存，20m <sup>3</sup> 的 储罐 1 个	
7	天然气	10 万 m <sup>3</sup>	/	气态	管道天然气	
8	二氧化碳气体	170t	20m <sup>3</sup>	气态	储罐储存，20m <sup>3</sup> 的 储罐 1 个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铁红底漆：**根据化学品的 MSDS，主要成分为水性树脂 30%，颜料 6%，填料 10%、水 51%，水助剂 3%；铁红色粘性液体；密度 1.05~1.25g/mL（本项目取中间值 1.15g/mL），可与水混溶。根据水性铁红底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4），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铁红底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57.1g/L，能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水性中灰面漆：**根据化学品的 MSDS，主要成分为水性树脂 30%，颜料 6%，填料 10%、水 51%，水助剂 3%；中灰色粘性液体；密 1.05~1.25g/mL（本项目取中间值 1.15g/mL），可与水混溶。根据水性中灰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中灰面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8.3g/L，能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水性环保漆组分如下表所示：

**表 2-5 水性环保漆组分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成分		固份	挥发成分
1	水性铁红底漆	水性树脂	30%	固份为水性树脂、颜料和填料，合计 46%	57.1g/L*
		颜料	6%		
		填料	10%		
		水助剂	3%		
		水	51%		
2	水性中灰面漆	水性树脂	30%	固份为水性树脂、颜料和填料，合计 46%	28.3g/L*
		颜料	6%		
		填料	10%		
		水助剂	3%		



水

51%

备注：\*水性铁红底漆和水水性中灰面漆的挥发成分数据根据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

### (2) 项目水性环保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采购各种厚度、尺寸的钢板进行机加工、焊接后从进行喷漆。机加工主要对金属钢板进行割、剪、钻、冲等，这些操作会使钢板多余部位被去除掉形成废边角料，使钢板的表面积变小，建设单位尽量采购大致符合工件尺寸的钢板，尽量减少废边角料的产生，由于废边角料形状不规则，所以因废边角料损失引起金属钢板表面积的减少量很难准确计算，本项目保守估计以钢板的来料尺寸计算水性环保漆的喷涂量，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有部分产品不需喷漆，有部分产品仅单面喷漆，需喷漆钢板量约占总钢板总用量的 55%。

本项目钢板的用量为 51000t/a，钢板的密度约为 7.85g/cm<sup>3</sup>，本项目常用的钢板尺寸及占比为长 20m\*宽 1.8m\*厚 30mm(10%)、长 15m\*宽 2m\*厚 20mm(10%)、长 18m\*宽 3m\*厚 16mm (20%)、长 9m\*宽 1.5m\*厚 20mm (20%)、长 20m\*宽 2.5m\*厚 50mm (15%)、长 6m\*宽 1.5m\*厚 20mm (15%)、长 15m\*宽 2m\*厚 30mm (10%)。经计算，需喷漆的钢板尺寸及件数为长 20m\*宽 1.8m\*厚 30mm (331 件)、长 15m\*宽 2m\*厚 20mm (596 件)、长 18m\*宽 3m\*厚 16mm (827 件)、长 9m\*宽 1.5m\*厚 20mm (2647 件)、长 20m\*宽 2.5m\*厚 50mm (214 件)、长 6m\*宽 1.5m\*厚 20mm (2978 件)、长 15m\*宽 2m\*厚 30mm (397 件)。

#### ①水性环保漆用量计算

项目水性环保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水性环保漆总用量 (t/a)；

$\rho$ ——水性环保漆密度 (g/cm<sup>3</sup>)；

$\delta$ ——涂层厚度 ( $\mu$ m)；

s——喷漆总面积 (m<sup>2</sup>/年)；

Nv——水性环保漆的体积固体份 (%)；

$\epsilon$ ——喷涂涂着率，项目喷枪喷漆采用空气辅助高压雾化喷涂方式。根据《涂

装工艺学》（张学敏编著）以及《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杨祥、番肇基主编），高压喷涂油漆利用率为60%~85%，附着率按均值72.5%计算。

### ②参数选取

a、根据前文分析，以未机加工的钢板来料尺寸计算水性环保漆的喷涂量。详见下表：

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需要进行喷涂的钢板中，需先喷涂一层水性铁红底漆，再喷涂一层水性中灰面漆，其中底漆涂层厚度约为50 $\mu$ m，面漆涂层厚度约为25 $\mu$ m。

d、项目底漆和面漆均不需调配即可使用，根据MSDS，水性铁红底漆的密度为1.05~1.25g/mL（本项目取中间值1.15g/mL）；水性中灰面漆的密度为1.05~1.25g/mL（本项目取中间值1.15g/mL）；水性铁红底漆的固份为46%；水性中灰面漆的固份为46%。

本项目水性铁红底漆和水性中灰面漆使用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详见表2-6~2-7。

**表 2-6 项目水性铁红底漆用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钢板尺寸	用量 (件)	单件喷涂面积 (m <sup>2</sup> /a)	喷涂总表面积 (m <sup>2</sup> /a)	喷涂厚度 ( $\mu$ m)	底漆密度 (g/mL)	附着率 (%)	含固率 (%)	使用量 (t/a)
长 20m*宽 1.8m*厚 30mm	331	73.308	24264.95	50	1.15	72.5%	46%	4.184
长 15m*宽 2m*厚 20mm	596	60.68	36165.28	50	1.15	72.5%	46%	6.235
长 18m*宽 3m*厚 16mm	827	108.672	89871.74	50	1.15	72.5%	46%	15.495
长 9m*宽 1.5m*厚 20mm	2647	27.42	72580.74	50	1.15	72.5%	46%	12.514
长 20m*宽 2.5m*厚 50mm	214	102.25	21881.5	50	1.15	72.5%	46%	3.773
长 6m*宽 1.5m*厚 20mm	2978	18.3	54497.4	50	1.15	72.5%	46%	9.396
长 15m*宽 2m*厚 30mm	397	61.02	24224.94	50	1.15	72.5%	46%	4.177
水性铁红底漆用量合计 55.774t/a								

**表 2-7 项目水性中灰面漆用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钢板尺寸	用量 (件)	单件喷涂面积 (m <sup>2</sup> /a)	喷涂总表面积 (m <sup>2</sup> /a)	喷涂厚度 ( $\mu$ m)	面漆密度 (g/mL)	附着率 (%)	含固率 (%)	使用量 (t/a)
长 20m*宽 1.8m*厚 30mm	331	73.308	24264.95	25	1.15	72.5%	46%	2.092

长 15m*宽 2m* 厚 20mm	596	60.68	36165.28	25	1.15	72.5%	46%	3.118
长 18m*宽 3m* 厚 16mm	827	108.672	89871.74	25	1.15	72.5%	46%	7.748
长 9m*宽 1.5m*厚 20mm	2647	27.42	72580.74	25	1.15	72.5%	46%	6.257
长 20m*宽 2.5m*厚 50mm	214	102.25	21881.5	25	1.15	72.5%	46%	1.886
长 6m*宽 1.5m*厚 20mm	2978	18.3	54497.4	25	1.15	72.5%	46%	4.698
长 15m*宽 2m* 厚 30mm	397	61.02	24224.94	25	1.15	72.5%	46%	2.088
水性中灰面漆用量合计 27.887t/a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性环保漆使用量为 **83.661t/a** ( $55.774+27.887=83.661$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均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 8、给排水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包括生活用水，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360\text{m}^3/\text{a}$  ( $11.2\text{m}^3/\text{d}$ )。

项目喷漆工序设有 2 支喷枪，每天喷涂工序完成后需要对喷枪用水进行清洗，清洗频率为一天 1 次，每次用量为 0.2L，则项目喷枪清洗水用量为  $0.12\text{m}^3/\text{a}$  ( $0.0004\text{m}^3/\text{d}$ )。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24\text{m}^3/\text{a}$  ( $10.08\text{m}^3/\text{d}$ )，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喷枪清洗水用量为  $0.12\text{t}/\text{a}$ ，废水产生率按 90% 计，即项目水性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08\text{m}^3/\text{a}$  ( $0.00036\text{m}^3/\text{d}$ )，分多次添加在次日的水性环保漆中，用于喷漆工序蒸发散失，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量极少，分多次添加在水性环保漆中不会影响喷漆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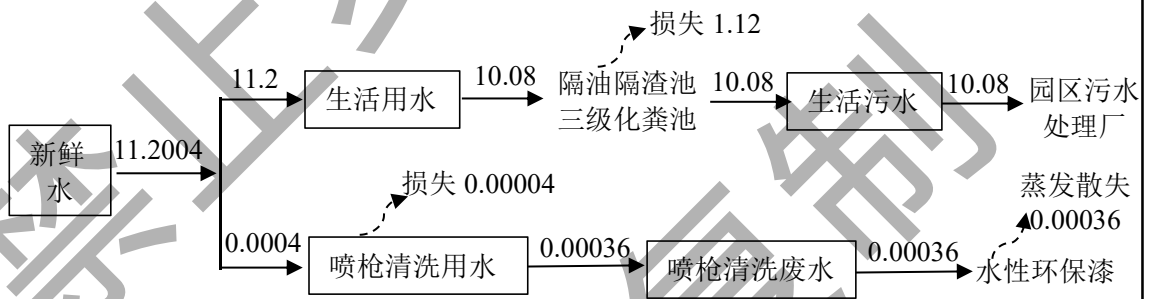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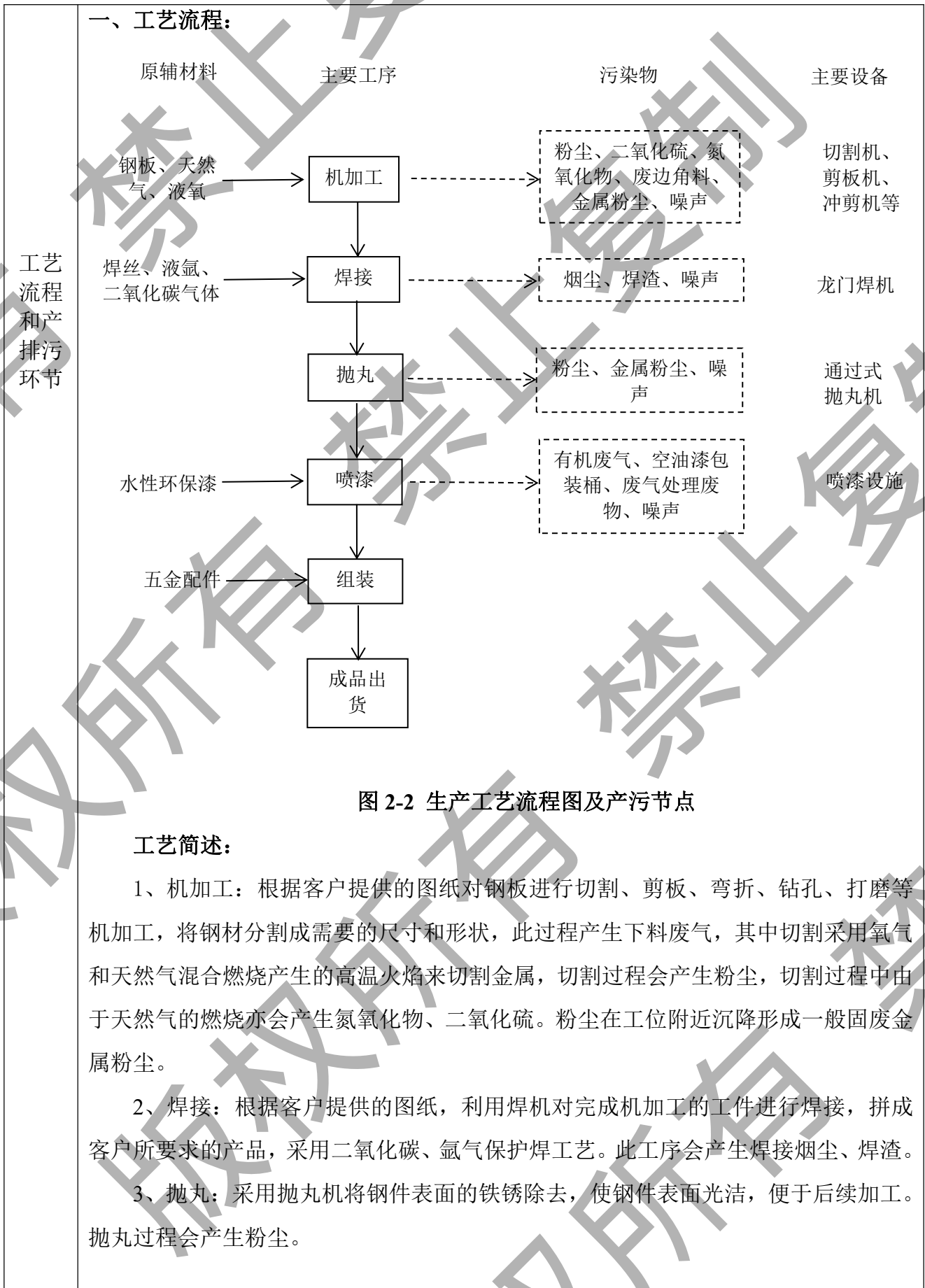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ext{m}^3/\text{d}$

###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50 万  $\text{Kw}\cdot\text{h}$ ，由市政供电，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

### 9、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生产需要，将所有生产工序设置在同一个生产车间厂房内。生产车间布局功能分区明确，项目总布置可以满足工艺要求。综合楼用作生活，研发检测中心做后期发展用房。本报告认为，本项目依据地块进行布置，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减小对外环境影响等因素布置厂区总平面图，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喷漆：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喷漆,喷漆采用人工喷漆。喷漆工序在帐篷伸缩式喷漆房内进行,使用的水性环保漆无需调配即可使用,喷漆时人工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表面喷涂,项目喷两遍漆,首先对工件进行喷底漆,喷完底漆后,放置喷漆房内一侧晾干,晾干后的工件进行喷涂面漆,喷完面漆后再进行晾干,晾干后进入组装工序。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涂废气,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气处理废物。

5、组装：根据客户要求对工件进行初步组装,组装好的产品出货给客户。

## 二、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废气	机加工	下料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喷漆	喷涂废气	颗粒物、TVOC
	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
噪声	生产加工	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金属废边角料
	焊接	焊接烟尘及焊渣	焊渣
	废气处理	抛丸除尘灰	金属粉尘
		有机废气处理废物	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喷涂	空油漆包装桶	空油漆包装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广东锦胜钢构装配有限公司（原广东锦胜装配科技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武江区甘棠工业园区甘棠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 J6 地块，建设广东锦胜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材料新建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装配式钢结构构件 2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韶环审[2020]54 号（见附件 5）。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进行了重新选址和调整生产规模该项目，原项目并未实施建设。</p> <p><b>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p><b>3.主要环境问题</b></p> <p>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园区入驻投产的企业较少，入驻企业基本处在土建阶段，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依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中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具体数值见表3-1。

**表 3-1 2022 年韶关市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11	60	1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15	40	3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值	35	70	50.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	22	35	62.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900	4000	22.5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55	160	96.8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浓度值均为达标，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TVOC、氮氧化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到 2024 年 2 月 22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块东南侧的水冲坪村（与本项目相距 785m）进行了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本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方位/m
	X	Y				
水冲坪村	333	-810	TSP、TVOC、氮氧化物	2024 年 2 月 19 日~22 日	东南	785



注：1. 以本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3°24'36.519"，北纬 24°44'25.647）为原点（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u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ug/m <sup>3</sup> )	
TSP (日 均值)	水冲坪村	2024-2-19~2 024-2-20	[REDACTED]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00	
		2024-2-20~2 024-2-21				
		2024-2-21~2 024-2-22				
2024-2-19~2 024-2-20		250				
2024-2-20~2 024-2-21						
2024-2-21~2 024-2-22						
TVOC (8 小时均 值)		2024-2-19~2 024-2-20		[REDACTE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600
		2024-2-20~2 024-2-21				
		2024-2-21~2 024-2-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 TSP 日平均浓度、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限值要求；TVOC 8 小时均值浓度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限值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南水“南水水库大坝~曲江孟洲坝”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南水“南水水库大坝~曲江孟洲坝”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为饮农，水质现状、水质目标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二〇二三年五月）2022年，韶关市10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和横石水）28个市控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1年持平，其中I类比例为3.57%、II类比例为89.3%、III类比例为7.14%。

综上所述，纳污水体南水“南水水库大坝~曲江孟洲坝”河段水质状况良好，从而推断出项目附近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区车间均进行硬底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龙归片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5。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下村	51	279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11
老屋村	-205	407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368

环境保护目标

园子村	-391	371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407
注：设本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3°24'36.519”，北纬 24°44'25.6477”）为原点（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项目最近的位置。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不属于新增用地，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严者。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无量纲)、其他 mg/L**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严者	6-9	≤40	≤10	≤10	≤5	≤1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涂废气、食堂油烟。下料废气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焊接废气和抛丸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涂废气污染因子为 TVOC、颗粒物；食堂油烟污染因子为油烟，其中抛丸废气、喷涂废气和食堂油烟为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下料废气和焊接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喷涂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涂废气中的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标准见表3-7。

**表3-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20	2.4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20	2.4	20	
	TVOC	10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3	油烟	2	/	天面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38-2001)小型规模标准
备注：1. 本项目排气筒高20m，未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按50%执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3-8。

**表3-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厂界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厂界	0.4	
氮氧化物	厂界	0.12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NMHC	厂区内	6（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p><b>3、噪声</b></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b>4、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府办[2022]1号,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TVOC)。</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入污水处理厂的COD<sub>Cr</sub>:0.696t/a、NH<sub>3</sub>-N:0.06t/a。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报告建议COD<sub>Cr</sub>、NH<sub>3</sub>-N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行申请分配。</p> <p>本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0.9612t/a(有组织排放量0.6152t/a,无组织排放量0.346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187t/a(有组织排放量0t/a,无组织排放量0.187/a)。根据《韶关市生态准入清单》中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武江区,含韶关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9612t/a,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统筹调配,来源于韶关旭日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见附件8)。</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

- A. 配备足够的洒水车以保证将汽车行走施工道路的粉尘（扬尘）控制在最低限度。
- B. 定时派人清扫施工便道路面，减少施工扬尘。
- C. 对可能扬尘的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并为在场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专用劳保用品。对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运输时亦应予遮盖。
- D. 汽车进入施工场地应减速行驶，减少扬尘。

###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 A.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防止机械使用的油类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 B.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C. 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二级沉淀池，将生产废水收集至二沉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各易扬尘点洒水，不外排。

###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其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在 12:00~14:30、22:00~8:00 期间施工。
-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一侧，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 ⑤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
- ⑥施工场出入口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尽量低速、禁鸣。受技术条件和施工环境的限制，即使采取严格的控制手段，仍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的，要向周围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做好宣传工作，以取得受影响人群的理解，克服暂时困难，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建设任务。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①本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为工程弃渣，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渣土外运处理不当将会产生一系列环境问题，因此建设单位须按照要求妥善处理渣土调运工作，将渣土运至城市管理局指定的消纳场消纳。

③对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定点堆放，分类处理。

④施工期间产生的废钢材、木材，塑料等固体废料应予回收利用。

⑤严禁将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料。

### **5、水土保持措施**

合理施工布局，有计划地施工，避免大面积开挖，减少裸地面积，将基础开挖工作安排在降雨量少的季节进行、封闭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开挖防洪沟、弃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本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入园区雨水收集管线，本厂区雨污管网布置情况见附图 3。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表 2 的规定，农村居民 III 区生活用水定额值为 140L/人.d，韶关地区属于 III 区，且本项目地处农村地带，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40L/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360m<sup>3</sup>/a (11.2m<sup>3</sup>/d，按年工作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24m<sup>3</sup>/a (10.08m<sup>3</sup>/d，按年工作 300d 计)。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源强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浓度系数分别为 250mg/L、150mg/L、30 mg/L、150mg/L、2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指标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处理前废水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30	150	20
		产生量 t/a	0.756	0.454	0.091	0.454	0.060
处理方式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废水	3024m <sup>3</sup> /a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浓度 mg/L	230	120	20	120	15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0.696	0.363	0.060	0.363	0.045
处理方式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		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40	10	5	10	1
		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t/a	0.121	0.030	0.015	0.030	0.003

###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的生活污水，出水可达到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放口 DW001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龙归片区内。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 号）及其规划文件，“龙归片区产生废水排入该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应控制在 1103 吨/日以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A<sup>2</sup>/O 微曝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收集龙归片区及周边的污水。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最终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

园区污水厂采用三级处理，包括一级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及三级深度处理，其中一级预处理工艺包括格栅+沉沙+气浮+水解酸化，二级生化处理采用 AAO 工艺，三级深度处理采用转盘滤池+臭氧接触+接触消毒（NaClO）。污泥采用重力浓缩后机械脱水方式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AO 工艺”作为污水生化处理主要工艺。A<sup>2</sup>/O 法是采用较早且最成熟的污水生物处理工艺，但系统复杂、投资较高。但无论氧化沟还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其实现生物处理的基本过程还是厌氧、缺氧、好氧过程，即 A/A/O 过程。其间的区别，只在于这些基本过程间的过渡方式为顺序或是交替，污泥负荷的高或低。A<sup>2</sup>O 法又称 AAO 法，是 Anaerobic-Anoxic-Oxic 第一个字母的简称（厌氧-缺氧-好氧法），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可用于二级污水处理或三级污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该法是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的一些专家在 AO 法脱氮工艺基础上开发的。工艺成熟，可满足出水要求，有一定的运转经验。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水质的冲击，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能满足要求。

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韶关高新区莞韶城三期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审批，批复文号：韶环审[2023]15 号，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00m<sup>3</sup>/d 处理规模的土建工程和管网基本完成，本项目

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龙归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废水能较好的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3024m<sup>3</sup>/a（10.08m<sup>3</sup>/d），污水量仅占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量的 0.50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的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考虑到本项目废水需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一步处理，但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运行，本评价要求本项目需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

#### (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2022 年韶关市主要江河水系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水质达标率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值，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总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4-2~4-4 所示。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207-2021) 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表 4-5 所示。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设施排放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13.4097	24.7397	0.3024	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园区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0
									COD <sub>Cr</sub>	40
									SS	10
									氨氮	5
									动植物油	1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BOD <sub>5</sub>	1.21	0.363
		COD <sub>Cr</sub>	2.32	0.696
		SS	1.21	0.363
		氨氮	0.2	0.06
		动植物油	0.15	0.045
全厂排放口 合计 (t/a)		BOD <sub>5</sub>		0.363
		COD <sub>Cr</sub>		0.696
		SS		0.363
		氨氮		0.06
		动植物油		0.045

表 4-5 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DW001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废气

### (1) 下料废气

本项目原料为钢板，生产工艺首先需对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包括切割、剪板、弯折、钻孔、打磨等，切割、剪板、弯折、钻孔使钢板形成各种所需的尺寸和形状，当焊接缝处附着有较大块焊渣时，打磨除去工件表面附着焊渣。机加工各工艺相较，其中仅切割部分产生较多的粉尘，其余工艺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对采用氧气和天然气混合燃烧产生的高温火焰来切割金属，由于天然气的燃烧还会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氧/可燃气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钢板用量为 51000t/a，建设单位尽量采购符合产品尺寸要求的钢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进行切割的钢板约占钢板用量的 10%，则下料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7.65t/a。

采用氧气和天然气混合燃烧产生的高温火焰来切割金属，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污因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中二氧化硫的产污因子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S 指收到基硫分）（本项目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2），工业用燃料二类天然气中总硫含量不高于 200mg/Nm<sup>3</sup>，本报告天然气硫含量 S 按 200mg/Nm<sup>3</sup> 进行核算）、氮氧化物的产污因子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属于洁净能源，用量约为 10 万 m<sup>3</sup>/a，下料工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则下料时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0.04t/a（0.017kg/h）；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0.187t/a（0.078kg/h），无组织排放。

由于本项目下料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作业区域内，即影响范围较小。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因此本项目的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加上厂房阻隔效应，约 90%以上的粉尘在厂房内降落，无组织粉尘的外逸量约 10%，下料工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则无组织飘逸的粉尘量约为 0.765t/a（0.319kg/h）。

## （2）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二氧化碳、氩气保护焊工艺，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约 8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74t/a。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的清洁尾气和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 95%，在本项目投产运行后，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70%计，处理效率可达 95%，焊接工序年工作

300d, 每天工作 8h, 则处理后的烟尘排放量为 0.025t/a (0.01kg/h)。

### (3) 抛丸废气

本项目采用通过式抛丸机除去钢材表面的铁锈, 使钢件表面光洁, 便于后续加工, 抛丸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 项目钢板用量为 51000t/a,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 需抛丸的钢板量约占总钢板量的 80%, 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89.352t/a。

建设单位拟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抛丸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内容, 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捕集效率可达到 99.8%,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保养布袋除尘器, 使其处于良好的除尘状态, 本项目抛丸工序的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9.5%。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 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采用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方式,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时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抛丸采用通过式抛丸机, 抛丸工序在密闭的抛丸室内进行, 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通过抽风设施直接排入处理设施, 抛丸室的进出口设置橡胶软帘, 抛丸进行时软帘密闭, 仅物料进出时被小范围掀开, 可保证抛丸室内保持负压。因此, 本项目抛丸废气捕集效率取值 90%。未被捕集的粉尘, 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 自然沉降较快, 绝大部分会在作业区域内沉降, 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 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 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 因此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的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 加上厂房阻隔效应, 约 90% 以上的粉尘在厂房内降落, 无组织粉尘的外逸量约 10%。

本项目采用的通过式抛丸机在抛丸室顶部设置吸气口,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郭正, 杨丽芳 编 2013 年版), 吸气口设在密闭室的上口部, 其排风量计算如下:

$$Q=3600Au$$

式中: Q——所需排风量,  $m^3/h$ ;

A——集气口面积（本项目通过式抛丸机顶部设置 3 个同样大小的方形吸气口，吸气口均为长 0.8m、宽 0.4m）；则通过式抛丸机的吸气口面积为  $A1=0.8*0.4*3=0.96m^2$ 。

u——风速，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抛丸工序需要的排风量不应低于 1728m<sup>3</sup>/h，本项目抛丸工序设计风量为 2500m<sup>3</sup>/h，可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抛丸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抛丸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抛丸工序
污染因子		颗粒物
总产生量 t/a		89.352
有组织废气	产生量 t/a	80.417
	废气量 m <sup>3</sup> /h	2500
	产生速率 kg/h	33.507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3402.8
	污染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5%
	排放量 t/a	0.402
	排放速率 kg/h	0.16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7.014
	排气筒编号、高度	
无组织废气	排放量 t/a	0.894
	排放速率 kg/h	0.373
有组织和无组织合计排放量 t/a		1.296
备注：抛丸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		

#### (4) 喷涂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征)。

##### ① 喷漆有机废气 (TVOC)

根据前文核算可知，项目水性铁红底漆的用量为 55.774t/a，水性中灰面漆的用量为 27.887t/a，水性环保漆不用调漆即可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TVOC 主

要来源于水性环保漆使用过程中有机挥发份的逸散，根据项目所用物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喷漆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7 项目漆料挥发性组分统计表**

原料	年用量 (t/a)	污染物名称	TVOC含量* (g/L)	漆料密度 (g/mL)	TVOC产生量 (t/a)
水性铁红底漆	55.774	TVOC	57.1	1.15	2.769
水性中灰面漆	27.887		28.3		0.686
合计					3.455

注：\*为水性铁红底漆和水性中灰面漆的挥发成分数据根据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4）。

综上所述，本项目 TVOC 产生量共计 3.455t/a。

### ②漆雾颗粒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漆过程中，油漆在高压下由于喷枪喷出而雾化产生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主要是固体组份，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大部分被喷射在产品上，剩余部分随气流弥散形成漆雾。根据《涂装工艺学》（张学敏编著）以及《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杨祥、番肇基主编），高压喷涂油漆利用率为 60%~85%，故本项目附着率按均值 72.5%计算，则喷涂过程中约 72.5%的涂料粘附在成品表面，另外 27.5%的涂料将在喷涂过程中形成漆雾；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水性铁红底漆的用量为 55.774t/a，固含率为 46%；水性中灰面漆的用量为 27.887t/a，固含率为 46%，水性环保漆不用调漆即可使用。故漆雾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表 4-8 漆雾总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水性漆名称	使用量 (t/a)	固体份含量 (%)	漆雾产生系数 (%)	漆雾产生量 (t/a)
水性铁红底漆	55.774	46	27.5	7.055
水性中灰面漆	27.887	46	27.5	3.528
合计				10.583

### ③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为降低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封闭的帐篷伸缩式喷漆房内进行，建设单位拟采用喷漆房整体密闭负压抽风方式对喷涂废气进行收集。

密闭车间所需风量：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中 3.2.2 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本项目喷漆房为帐篷伸缩式喷漆房，可以根据喷漆工件的尺寸大小及工作量伸长/缩短喷漆房，喷漆房完全伸长后的尺寸约为长23×宽10×高2.5m，换气次数按60次/h计，具体收集风量按喷漆房完全伸长后的尺寸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4-9 喷漆房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项目	长 (m)	宽 (m)	高 (m)	计算体积 (m <sup>3</sup> )	换气次数 (次/h)	废气收集风量 m <sup>3</sup> /h
喷漆房	23	10	2.5	575	60	34500
合计						34500

综上，项目喷漆房废气收集措施所需风量不应低于34500m<sup>3</sup>/h，本项目的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量为35000m<sup>3</sup>/h，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34500m<sup>3</sup>/h），可满足规范的风量设计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采用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方式，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时的废气收集效率为90%”。本项目喷漆房除工件出入口，四周不留缝隙，建设单位应确保加工区域的进出口为常闭状态，除必需的工件转移，减少大门的开启次数，则可保证作业内保持负压。因此，本项目喷涂废气捕集效率取值90%。

#### ④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喷涂废气在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系统废气量为35000m<sup>3</sup>/h。

漆雾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干式漆雾捕集系统（过滤棉、无纺布、石灰石为滤、静电漆雾捕集装置）和湿式漆雾捕集系统（湿式漆雾捕集装置）对漆雾的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本项目使用干式过滤器对漆雾进行捕捉，为保守估计，漆雾处理效率取90%。

根据表4-21可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箱体，活性炭单次填装量为4.158t，每年更换次数为4次，则活性炭年更换量为16.632t。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



“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因此，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削减量为 2.4948t/a（16.632×15%=2.4948），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为产生量减去削减量为 0.6152t/a（3.11-2.4948=0.6152），由此可计算出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80.22%（2.4948/3.11\*100%=80.22%）。

综合所述，本项目喷涂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喷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喷漆工序	
污染因子		TVOC	颗粒物
总产生量 t/a		3.455	10.583
有组织废气	产生量 t/a	3.11	9.525
	废气量 m <sup>3</sup> /h	35000	35000
	产生速率 kg/h	2.304	7.056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65.829	201.6
	污染治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80.22	90
	排放量 t/a	0.6152	0.953
	排放速率 kg/h	0.456	0.70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029	20.16
排气筒编号、高度		DA002, 20m	
无组织废气	排放量 t/a	0.346	1.058
	排放速率 kg/h	0.256	0.784
有组织和无组织合计排放量 t/a		0.9612	2.011
备注：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工作约 4.5h，合计年工作为 1350h。			

### (5) 食堂油烟

食堂厨房作业时产生的油烟主要是指动植物油脂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汽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本项目为 80 名员工提供三餐，每人每次消耗食用油 30g 计算，则消耗食用油 2.4kg/d（0.72t/a），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约为食用油消耗量的 3%，则餐厅厨房年产生油烟量为 0.072kg/d（0.022t/a）。食堂厨房内设 2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基准灶头风量 2000Nm<sup>3</sup>/h，每天烹饪时间取 5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3.6mg/m<sup>3</sup>。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60%（小型），由此可算得本项目厨房油烟产排情况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排一览表

位置	用餐人数(人)	炉头数量(个)	单个灶头风量(m <sup>3</sup> /h)	烟气量(m <sup>3</sup> /a)	油烟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油烟产生量(t/a)	油烟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量(t/a)	油烟排放速率(kg/h)
食堂	80	2	2000	600万	3.6	0.022	1.44	0.009	0.006

#### (6)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0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前文计算可知，DA00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67.01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68kg/h，小于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章节可知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限值为2.4kg/h）。本项目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前文计算可知，DA002TVOC的排放浓度为13.029mg/m<sup>3</sup>；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20.1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706kg/h，小于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章节可知喷涂废气TVOC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100mg/m<sup>3</sup>；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限值为2.4kg/h），符合要求。

#### (7)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

表4-1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DA001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颗粒物	13402.8	33.507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待恢复后进行生产
2	排气筒DA002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TVOC	65.829	2.304			
			颗粒物	201.6	7.056			

(8) 废气统计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气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X	Y							
DA001	抛丸	-122	13	一般排放口	20	0.25	14.15	25	2400	正常
DA002	喷漆	-122	-36	一般排放口	20	1	12.38	25	1350	正常
DA003	食堂	26	-24	一般排放口	屋顶 天窗	0.35	11.54	45	1500	正常

备注：1.以本项目选址的中心（东经 113 度 24 分 36.519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25.647 秒）为原点（X=0,Y=0）；  
2.抛丸废气排气筒、喷涂废气排气筒均排放颗粒物，两高度均为 20m，此两排气筒间距为 49m，无需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1	DA001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402
2	DA002	喷漆	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953
3			TVOC		0.6152
4	DA003	食堂	油烟	油烟静电处理器	0.009
有组织排放总量					
合计	颗粒物				1.355
	TVOC				0.6152
	油烟				0.009

表 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下料	颗粒物	大气沉降、厂房阻隔	0.765	
2			二氧化硫		使用洁净能源天然气	0.04
3			氮氧化物			0.187
4	厂界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025	
5		抛丸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0.894	
6		喷漆	TVOC	加强废气收集	0.346	
7			颗粒物		1.058	
总计			颗粒物	/	2.742	
			二氧化硫	/	0.04	

	氮氧化物	/	0.187
	TVOC	/	0.346

表 4-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	颗粒物	2.742
	二氧化硫	0.04
	氮氧化物	0.187
	TVOC	0.346
有组织	颗粒物	1.355
	TVOC	0.6152
	油烟	0.009
合计	颗粒物	4.097
	二氧化硫	0.04
	氮氧化物	0.187
	TVOC	0.9612
	油烟	0.009

(9)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207-2021) 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4-17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TVOC		
	DA003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 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1次/半年	
		氮氧化物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①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

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涂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 焊接、抛丸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环保措施均为应用规模较广,经济适用的除尘装置,其原理为通过滤筒、滤袋的过滤作用除去废气中的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

### 喷涂废气

喷涂废气污染因子为漆雾、TVOC,喷涂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采用干式过滤器主要除去漆雾,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除去 TVOC。

干式过滤器:使用玻璃纤维制成专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作为核心部件,漆雾粒子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材料中,并逐步风化成粉末状,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漆雾除去效率:90%以上。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业污染环境执法指引》及钢铁、火电等 15 个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2020〕79 号)附件一中的《金属制造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的内容,干式过滤器属于其中推荐的漆雾捕集系统可行技术。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漆雾(颗粒物)的排放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活性炭吸附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的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了固体的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的分离,达到了净化的目的。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对 VOCs 处理设施的要求,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本项目拟使用的有机废气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推荐性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技术。

## ②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项目所在地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及臭氧的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 TSP、氮氧化物、TVOC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次评价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到 2024 年 2 月 22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块东南侧的水冲坪村（与本项目相距 785m）进行了 TSP、氮氧化物、TVOC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中 TSP、氮氧化物、TVOC 的浓度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平面钻、剪板机、冲剪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90dB(A)。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8 主要生产设各噪声值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数控直条切割机	连续	类比法	80	厂房隔声	28dB(A)	类比法	52	8h/d
组立机	连续		75				47	
矫正机	连续		75				47	
数控平面钻	连续		90				62	
闸式剪板机	连续		85				57	
联合冲剪机	连续		85				57	
激光机	连续		80				52	
龙门焊机	连续		75				47	
通过式抛丸机	连续		80				52	
喷漆设施	连续		75				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噪声预测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

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A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div}$$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A声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A声级, dB(A);

$A_{\text{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墙体隔声量可以达到35~53dB(A),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考虑到声音会通过门窗传播出去,故保守估计厂房取最低隔声量的80%,即 $35*0.8=28\text{dB(A)}$ ,本项目 $A_{\text{bar}}$ 保守估计28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上表中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93.1dB(A),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隔声降噪 后源强 (dB(A))	贡献值 (dB(A))			
			北厂界1m处	南厂界1m处	西厂界1m处	东厂界1m处
噪声设备与各厂 界距离(m)	93.1	65.1	8	9	10	8
厂界贡献值			47	46	45.1	47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将高噪声远离厂界;

②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震基础,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等;

④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周边50m内无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声级 Leq	厂界外 1m	1次/季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本项目使用钢板 51000t/a，五金配件 2t/a，产品产量为 50000t/a，本项目钢板重量损失主要为机加工产生废边角料、下料粉尘、抛丸粉尘，据前文分析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7.65t/a、抛丸粉尘产生为 89.352t/a，因此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05.025t/a ( $51000+2-50000-7.65-89.325=905.025$ )，主要成分为金属，建设单位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不外排。

###### ②金属粉尘

本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多数沉降于地面，定期清扫收集，根据前文分析可知，下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7.65t/a，排放量为 0.765t/a，则沉降于地面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6.885t/a ( $7.65-0.765=6.885$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89.352t/a，排放量为 1.296t/a，则被布袋除尘器收集、沉降于地面的粉尘量为 88.056t/a ( $89.352-1.296=88.056$ )。下料工序被收集的沉降粉尘、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和沉降于地面的粉尘均为金属粉尘，合计 94.941t/a ( $88.056+6.885=94.941$ )，建设单位拟收集后全部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外排。

###### ③焊接烟尘、焊渣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74t/a，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为 0.025t/a，则被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为 0.049t/a ( $0.074-0.025=0.049$ )；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8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可知，焊渣产生量为焊条使用量 $\times(1/11+4\%)$ ，可计算得项目焊渣的产生量为 1.047t/a，故本项目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渣的总产生量为 1.096t/a ( $1.047+0.049=1.096$ )，建设单位拟收集后全部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外排。

#####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量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8t/d (24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3) 危险废物

### ①空油漆包装桶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环保漆后会有空油漆包装桶产生，本项目水性环保漆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用量为 83.66t/a，则产生空油墨罐 4184 个。每个空油漆包装桶重约 1.3kg，则产生空油漆包装桶为 5.44t/a。空油漆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②废过滤材料及漆渣

本项目设有干式过滤器过滤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这部分漆雾积累后形成漆渣。过滤器采用的玻璃纤维过滤材料，平均可吸收其自身重量五倍的物质，根据前文废气产排情况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9.525t/a，处理效率为 90%，则漆雾收集量为 8.5725t/a，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1.7145t/a，故废过滤材料及漆渣产生量约为 10.287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③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整体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4-2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	排气筒（DA002）	备注
炭层废气流向	纵向	废气进入活性炭箱，气流由炭箱入口进入后，会分流通过逐个单一炭层后由出口排出
设计总风量	35000m <sup>3</sup> /h	采用变频风机
单级活性炭箱设计炭层层数	6层	/
单炭层过滤风量	5833.3m <sup>3</sup> /h (1.62m <sup>3</sup> /s)	活性炭箱体设计采用横向多层设计，多层设计主要为了平衡风压，减少单层气体流量，单炭层过滤风量=总风量/炭箱炭层数量；
设计过滤风速	0.72m/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单炭层设计横截面积	2.25m <sup>2</sup>	单级活性炭装置设计设置多层炭层，箱内气流只经过 1 层炭层，横截面积=单炭层过滤风量/设计过滤风速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
设计活性炭单层停留时间	0.39s	单层停留时间=单层碳层设计厚度/设计过滤风速
设计单炭层厚度	0.28m	本项目设计为二级活性炭箱，废气在每个炭箱会停留 1 个炭层，共停留 2 个炭层厚度
二级活性炭炭层实际总体积	7.56m <sup>3</sup>	总体积=设计单炭层厚度×单炭层设计横截面积×炭层数×2
设计堆积密度	550kg/m <sup>3</sup>	/
二级活性炭箱体单次填装量	4.158t	填装量=二级活性炭炭层实际总体积×堆积密度
每年更换次数	4 次	/
活性炭更换量	16.632t/a	更换量=填装量×更换次数
吸附比例	15%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
理论 VOCs 削减量	2.4948t/a	理论削减量=活性炭更换量×吸附比例
废活性炭产生量	19.1268t/a	活性炭更换量+项目 VOCs 削减量
备注：每层活性炭层长 1.5m、宽 1.5m、高 0.28m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4 次，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4.158t，计算得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量=4.158×4×0.15=2.4948t/a，则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活性炭更换量+有机废气吸附量=16.632t/a+2.4948t/a=19.126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排放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905.025t/a	散装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	0
2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94.941t/a	袋装			0
3	焊接烟尘、焊渣	一般固废	固态	1.096t/a	袋装			0

4	生活垃圾	/	固态	24t/a	袋装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收集点暂存	0
5	空油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态	5.44t/a	加盖密闭存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0
6	废过滤材料及漆渣	危险废物	固态	10.287t/a	密封袋装			0
7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危险废物	固态	19.1268t/a				0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油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44	喷漆	固	水性漆	每日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材料及漆渣	HW49	900-041-49	10.287	有机废气处理	固	废树脂	每季度	T/In	
3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39-49	19.1268		固	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每季度	T	

#### (4)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建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收集、贮存、运输等方面的要求：

##### ①收集方面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②储存方面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应满足：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

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危间	空油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m <sup>2</sup>	密封桶装	1.3t	3个月
	废过滤材料及漆渣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2.6t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4.8t	

### ③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危废仓面积约为 20m<sup>2</sup>，有充足位置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厂房、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危废间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漏处理。对项目产生的危废等污染源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场地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25 主要场地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建、构筑物类型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pH、COD <sub>Cr</sub> 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达到“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COD <sub>Cr</sub> 、石油类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简单防渗区	成品堆场	COD <sub>Cr</sub> 、氨氮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生活区、道路		

## 6、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龙归片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对项目进行辨识，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环保漆、天然气、液氧、空油漆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

###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4-26。

表 4-2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其 Q 值计算如下。

项目天然气以管道运输，厂区内无储气装置，仅天然气输送管道中存留有少量气体。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Nm<sup>3</sup>，本项目按管线 DN300，输送长度 320m 计，则管道中天然气存在量为 0.0162t。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比值/Q
1	空油漆包装桶	1.3	50	0.026
2	废过滤材料及漆渣	2.6	50	0.052
3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4.8	50	0.096
4	水性环保漆	7	50	0.14
5	天然气	0.0162	10	0.0016
6	液氧	22.82	200	0.1141
合计		--	--	0.4297

注：1、水性环保漆、空油漆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的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2、液氧的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3、天然气中主要成分是甲烷，天然气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的甲烷的临界量推荐值；  
4、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空油漆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最大存在总量按最大贮存能力计算；  
5、液氧的密度约为 1.141kg/L，最大贮存量为 20m<sup>3</sup>，则最大贮存重量为 22.82t。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 Q=0.4297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 Q < 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本项目各环境风险物质常储量未超出临界量，不识别为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次生事故。以下评



价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 ①危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水性环保漆、空油漆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危险物质若发生泄漏，未及时处理会导致环境污染事件，会造成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因本项目各危险物质贮存量少，泄漏少，在厂区内可以处理，不会泄漏到厂外，对外部环境基本无影响。

##### ②火灾事故

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火灾事故，未完全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完全燃烧后伴生/次生的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次生物质为CO。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转，应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和防火规程；

②危废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重点防渗、防雨、防风、防流失，储存液态、半固态危险物质的桶下均设置防渗托盘接漏；

③本项目未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本项目未设置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危险物质均密闭存放，厂区内不大量储存，单个容器储存量少，如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时，采用消防沙吸附，消防沙袋堵截，尽快回收，统一收集至指定区域的收集桶内。

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应设置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挂牌标识）。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确保不发生泄漏，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 (5)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未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建设单位在按照设计

要求严格施工，并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并强化运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建设单位与园区管委会、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韶关市人民政府应急办等政府部门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3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厂界	颗粒物	下料粉尘重力沉降、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使用洁净燃料天然气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金属粉尘、焊烟尘和焊渣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空油漆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厂房、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危废间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转,应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和防火规程;②危废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重点防渗、防雨、防风、防流失,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③本项目危险物质密闭存放,厂区内不大量储存,如泄漏,尽快回收,统一收集至指定区域的收集桶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8531t/a	0	4.097t/a	/	4.097t/a	+4.097t/a
	二氧化硫	0	0	0	0.04t/a	/	0.04t/a	+0.04t/a
	氮氧化物	0	0	0	0.187t/a	/	0.187t/a	+0.187t/a
	TVOC	0	0.38t/a	0	0.9612t/a	/	0.9612t/a	+0.9612t/a
	油烟	0	0	0	0.009t/a	/	0.009t/a	+0.009t/a
废水	CODcr	0	0.106t/a	0	0.696t/a	/	0.696t/a	+0.696t/a
	NH <sub>3</sub> -N	0	0.011 t/a	0	0.06t/a	/	0.06t/a	+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905.025t/a	/	905.025t/a	+905.025t/a
	金属粉尘	0	0	0	94.941t/a	/	94.941t/a	+94.941t/a
	焊接烟尘、焊渣	0	0	0	1.096t/a	/	1.096t/a	+1.096t/a
危险废物	空油漆包装桶	0	0	0	5.44t/a	/	5.44t/a	+5.44t/a
	废过滤材料及漆渣	0	0	0	10.287t/a	/	10.287t/a	+10.287t/a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0	0	0	19.1268t/a	/	19.1268t/a	+19.126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3-440203-17-01-847017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锦胜钢构装配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LG01-02A-02A号地块(国道G240旁)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 5 万吨装配式建筑钢结构材料,主要生产设备为自主设计、委托定制的墙板顶板生产线 1 条,型材生产线 2 条以及供电系统、公用系统。建筑面积:22064.44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0321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8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19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301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08月
	备案机关: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3年04月03日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延期至:2025年12月26日
备注:项目备案为告知性备案,项目单位应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安全生产等手续。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5MA53B3LC9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锦胜钢构装配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5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阙水存	住 所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兴龙路57号B栋208房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9114999



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GHCC03010-1

受检单位：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生产项目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2024年03月01日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孵化生产楼 2 号楼 3 层 302-1 房  
电话：0751-8261288 传真：0751-8261288 邮箱：sghc666@126.com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水冲坪村		
采样人员	叶启星、黄立、江伟加、	检测人员	赖日康、崔世海
采样日期	2024-02-19~2024-02-22	检测日期	2024-02-21~2024-02-23

## 二、检测信息

##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	水冲坪村监测点	TSP、氮氧化物	1 点/1 次/1 天， 共 3 天

##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 3.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AUW120D	7 $\mu$ 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05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结果

###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水冲坪村监测点				
环境条件	2024-02-19天气状况: 多云、气温: 25.2°C、湿度: 71%、大气压: 100.6kPa、风速: 1.6m/s、风向:西南 2024-02-20天气状况: 阴、气温: 22.4°C、湿度: 65%、大气压: 100.7kPa、风速: 1.7m/s、风向:西南 2024-02-21~22天气状况: 阴、气温: 21.9°C、湿度: 68%、大气压: 100.9kPa、风速: 1.8m/s、风向:南				
监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u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ug/m <sup>3</sup> )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0~ 2024-02-21	2024-02-21~ 2024-02-22		
TSP (日均值)	[REDACTED]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00
氮氧化物(1 小时均值)	[REDACTED]				250
备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 五、检测点位图 (见下图)



2024-02-19~2024-02-20 环境空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4-02-21~2024-02-22环境空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毛丽群 审核: 李书

签发: 李书  
 签发人职务: 李书  
 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GHCC03010-2

受检单位: 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生产项目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孵化生产楼2号楼3层302-1房  
电话: 0751-8261288 传真: 0751-8261288 邮箱: sghc666@126.com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本次采样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或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或委托方负责;对于委托单位来样送检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无 **MA** 章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水冲坪村		
采样人员	叶启星、黄立、江伟加、	检测人员	郑梦萍
采样日期	2024-02-19~2024-02-22	检测日期	2024-02-26

## 二、检测信息

##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	水冲坪村监测点	TVOC	1 点/1 次/1 天， 共 3 天

##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 3.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 \times 10^{-4} \text{mg/m}^3$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结果

###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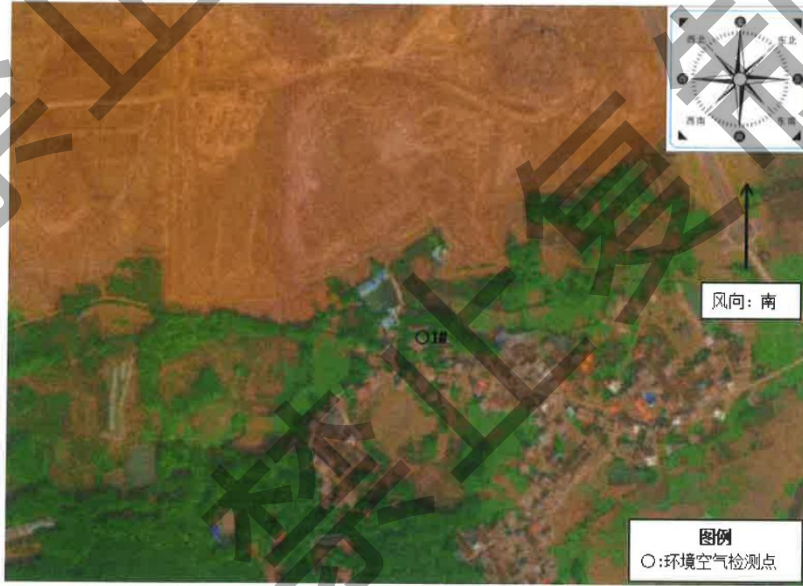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水冲坪村监测点				
环境条件	2024-02-19天气状况: 多云、气温: 25.2°C、湿度: 71%、大气压: 100.6kPa、风速: 1.6m/s、风向:西南 2024-02-20天气状况: 阴、气温: 22.4°C、湿度: 65%、大气压: 100.7kPa、风速: 1.7m/s、风向:西南 2024-02-21~22天气状况: 阴、气温: 21.9°C、湿度: 68%、大气压: 100.9kPa、风速: 1.8m/s、风向:南				
监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u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ug/m <sup>3</sup> )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0~ 2024-02-21	2024-02-21~ 2024-02-22		
TVOC (8 小时均值)	[REDACTE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表 D.1	600
备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 五、检测点位图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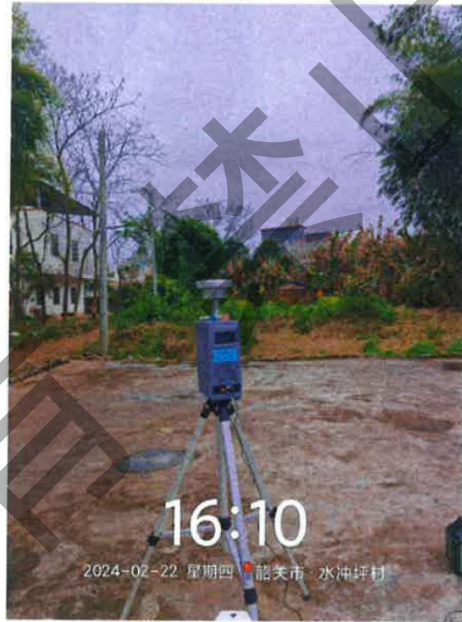
2024-02-19~2024-02-20 环境空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4-02-21~2024-02-22环境空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尧丽群

审核:

曾斌

签发:

签发人职务:

日期: 2024年 03月 01日

## 附件 4 水性环保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 产品与公司辨识

商品名：水性铁红钢结构漆  
产品类型/品牌：水溶性漆  
企业名称：江西和亿顺涂料有限公司

### 1.成分/组成信息

涂料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水性铁红钢结构漆	水性树脂	30%
	颜料	6%
	填料	10%
	水助剂	3%
	水	51%

### 2.危害辨识

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入为化学有害品类

### 3.急救措施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用水和肥皂冲洗作为防范措施。如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喝 1 或 2 杯水。如有必要，请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 4.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

贮存温度和环境：1-40℃，通风干燥环境。

有关贮存的进一步信息：尽量避免在低于 0℃和高于 50℃的环境中贮存。理化性质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要保证必的风条件。

### 5.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有边罩的安全眼镜。

手防护：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的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使用符合欧洲标准(89/656/EEC.89/686/EEC)或等有效的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工程控制：在有适当排风设施的区域使用。

## 6. 物理特性

项目	
物理形态	透明不水溶液体
颜色	铁红
气味	有轻微的气味
pH 值	-
熔点	小于 0°C
爆炸上限	不适用
爆炸下限	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	-
水溶性	可加水稀释
相对密度	1.05~1.25g/cm <sup>3</sup> 在 25°C
挥发性	0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作为规范

## 7.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稳定的。

禁配物：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聚合反应：产品两组分单独存放不会发生聚合反应，混合后会发生化学反应而固化。

## 8. 毒理学资料

急性口服中毒：半致死剂量(LD50)大鼠>2,000mg/kg。急性皮肤

中毒：半致死剂量(LD50)兔子>5,000mg/kg。

## 8. 生态学资料

对此产品尚无数据可提供。

## 10. 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弃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报废后处理：做出报废这一供应材料的决定时，表示该材料不符合 RCRA 对可燃性、腐蚀性、或反应性的特性定义，而且没有列 40CFR261.33 中。

若要处理，应在符合当地、州、联邦法规的设施中处理。

### 11.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海运分类(IMO--IMDG)：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空运分类(IATA/CAO)：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 12.法规信息

标签：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特定成分在物质名录中的状态未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CHINA)：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 13.其它信息

就我们所掌握的知识和信息，截止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发布之日，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所提供的信息仅作为安全处理，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导，而不是一份担保或品质说明书。本资料只针对所制定的具体物料，而对这种物料与其它物料混合使用或在其它制程中使用的情况，则未必有效(除非在本文中有特别说明)。



181401281048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ZHD1337

样品名称：水性铁红钢结构防锈底漆

委托单位：江西和亿顺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声明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检验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送样”检验样品的真实性由送样单位负责；一般情况，委托检验只对来样负责。
7. 本检验站对客户要求保密的财产负有保密义务。

检验机构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355号

检验机构监督电话：0791-85211603

检验机构业务电话：0791-85211749

检验机构传真：0791-85211603

检验机构邮编：330001

检验机构E-mail：JXSJCZJZ@163.COM




# 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0ZHD1337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水性铁红钢结构防锈底漆	商 标	PPA牌
委托单位	江西和亿顺涂料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李伟
样品数量	3kg	母样数量/ 代表数量	/
规格型号	其它水性底漆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状态	瓶装, 均匀液料	来样编号	/
生产单位	江西和亿顺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
工程名称	/	使用部位	/
监理单位	/	见 证 人	/
施工单位	/	生产日期	/
建设单位	/	委托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依据	GB/T 1728-1979《漆膜, 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9286-1998《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HG/T 5176-2017《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 GB/T 9268-2008《乳胶漆耐冻融性的测定》		
判定依据	HG/T 5176-2017《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		
检验项目	在容器中状态, 冻融稳定性(3次循环),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施工性, 干燥时间, 划格试验		
检验结论	经检验, 送检样品委托检验项目符合HG/T 5176-2017《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技术要求。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备 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 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检验报告附表

报告编号: 2020ZHD1337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合格	
2	冻融稳定性(3次循环)	不变质	不变质	合格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g/L)	≤200	57.1	合格	
4	施工性	施涂无障碍	施涂无障碍	合格	
5	干燥时间	表干(h)	≤4	4h已表干	合格
		实干(h)	≤24	24h已实干	合格
6	划格试验(级)	≤1	0	合格	

以下空白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 产品与公司辨识

商品名：水性中灰钢结构漆  
产品类型/品牌：水溶性漆  
企业名称：江西和亿顺涂料有限公司

## 1.成分/组成信息

涂料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水性中灰钢结构漆	水性树脂	30%
	颜料	6%
	填料	10%
	水助剂	3%
	水	51%

## 2.危害辨识

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入为化学有害品类

## 3.急救措施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用水和肥皂冲洗作为防范措施。如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喝1或2杯水。如有必要，请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 4.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  
贮存温度和环境：1-40C，通风干燥环境。  
有关贮存的进一步信息:尽量避免在低于 0°C和高于 50°C的环境中贮存。理化性质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要保证必的风条件。

## 5.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有边罩的安全眼镜。

手防护：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的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使用符合欧洲标准(89/656/EEC.89/686/EEC)或等有效的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工程控制：在有适当排风设施的区域使用。

## 6. 物理特性

项目	
物理形态	透明不水溶液体
颜色	中灰
气味	有轻微的气味
pH 值	-
熔点	小于 0°C
爆炸上限	不适用
爆炸下限	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	-
水溶性	可加水稀释
相对密度	1.05~1.25g/cm <sup>3</sup> 在 25°C
挥发性	0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作为规范

## 7.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稳定的。

禁配物：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聚合反应：产品两组分单独存放不会发生聚合反应，混合后会发生化学反应而固化。

## 8. 毒理学资料

急性口服中毒：半致死剂量(LD50)大鼠>2,000mg/kg。急性皮肤

中毒：半致死剂量(LD50)兔子>5,000mg/kg。

## 8. 生态学资料

对此产品尚无数据可提供。

## 10. 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弃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报废后处理：做出报废这一供应材料的决定时，表示该材料不符合 RCRA 对可燃性、腐蚀性、或反应性的特性定义，而且没有列 40CFR261.33 中。

若要处理，应在符合当地、州、联邦法规的设施中处理。

### 11.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海运分类(IMO--IMDG)：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空运分类(IATA/CAO)：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 12.法规信息

标签：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特定成分在物质名录中的状态未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CHINA)：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 13.其它信息

就我们所掌握的知识和信息，截止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发布之日，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所提供的信息仅作为安全处理，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导，而不是一份担保或品质说明书。本资料只针对所制定的具体物料，而对这种物料与其它物料混合使用或在其它制程中使用的情况，则未必有效(除非在本文中有特别说明)。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ZHD1340

样品名称：水性灰色钢结构漆

委托单位：江西和亿顺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声 明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检验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送样”检验样品的真实性由送样单位负责；一般情况，委托检验只对来样负责。
7. 本检验站对客户要求保密的财产负有保密义务。

检验机构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355号

检验机构监督电话：0791-85211603

检验机构业务电话： 0791-85211749

检验机构传真：0791-85211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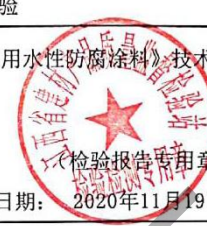
检验机构邮编：330001

检验机构E-mail: JXSJCZJZ@163.COM

# 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0ZHD1340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水性灰色钢结构漆	商 标	PPA牌
委托单位	江西和亿顺涂料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李伟
样品数量	3kg	母样数量/ 代表数量	/
规格型号	面漆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状态	瓶装, 均匀液料	来样编号	/
生产单位	江西和亿顺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
工程名称	/	使用部位	/
监理单位	/	见 证 人	/
施工单位	/	生产日期	/
建设单位	/	委托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依据	GB/T 1728-1979《漆膜, 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GB/T 1732-1993《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T 6742-2007《色漆和清漆 弯曲试验(圆柱轴)》,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G/T 5176-2017《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 GB/T 9286-1998《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9268-2008《乳胶漆耐冻融性的测定》		
判定依据	HG/T 5176-2017《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		
检验项目	在容器中状态, 冻融稳定性(3次循环),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施工性, 涂膜外观, 干燥时间, 弯曲试验, 耐冲击性, 划格试验		
检验结论	经检验, 送检样品委托检验项目符合HG/T 5176-2017《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技术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备 注	/		

批准: 

审核: 

主检: 



# 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检验报告附表

报告编号: 2020ZHD1340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合格	
2	冻融稳定性(3次循环)	不变质	不变质	合格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g/L)	≤250	28.3	合格	
4	施工性	施涂无障碍	施涂无障碍	合格	
5	涂膜外观	正常	正常	合格	
6	干燥时间	表干(h)	≤4	4h已表干	合格
		实干(h)	≤24	24h已实干	合格
7	弯曲试验(mm)	≤3mm	3mm, 涂层未开裂、未从底材上剥落等现象	合格	
8	耐冲击性(cm)	≥40	40cm, 漆膜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等现象	合格	
9	划格试验(级)	≤1	0	合格	
以下空白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审[2020]54 号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锦胜装配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锦胜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锦胜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选址韶关市武江区甘棠工业园区甘棠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 J6 地块，中心坐标 E113.478018°、N24.726786°，占地面积约 50 亩，建筑面积约为 22894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钢结构生产车间、喷漆车间等主体工程及布袋除尘设施、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等环保工程。项目年产装配式钢结构构件 2 万吨，使用的原辅材料有钢板、五

金配件、水性环保漆、焊条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直条切割机、组立机、龙门焊机、矫正机、数控平面钻等。项目拟设置员工数5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不设食宿。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等。你单位须按《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控按标排污，保护达标环境质量，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树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防范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

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深圳市达创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粤 ( 2024 )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08231 号

权利人	广东锦胜钢构装配有限公司 (91440205MA53B3LC9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韶关市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LG01-02A-02A号地块(国道G240旁)
不动产单元号	440203003009GB0000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0321 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4年01月16日 起 2074年01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委 托 书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  
LG01-02A-02A 号地块（国道 G240 旁），建设绿色装配式建筑钢  
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绿色装配式建筑钢  
生产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公司（公章）：广东锦胜钢构装配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8：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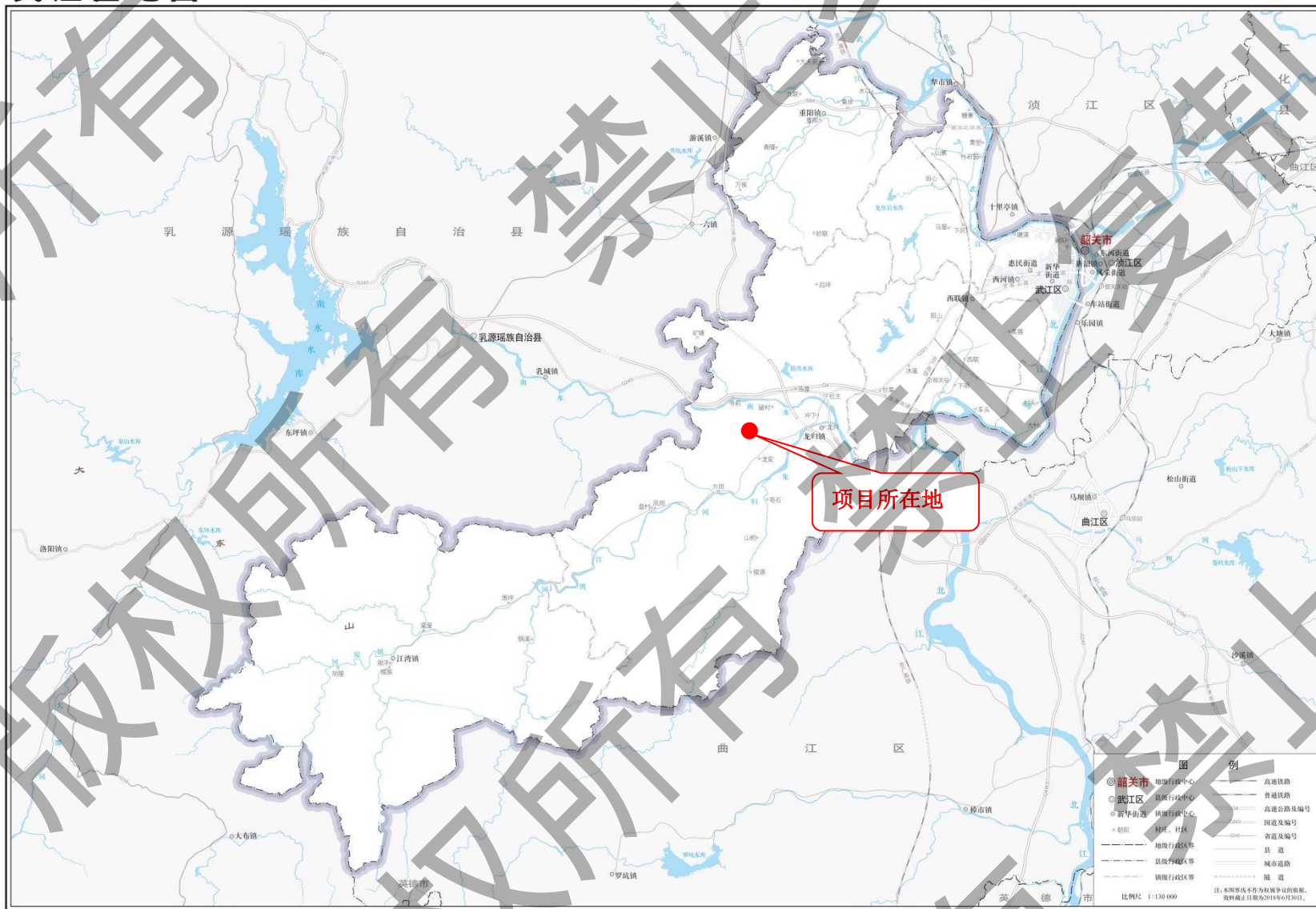
新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盖章）

新改扩建项目名称	核算的 VOCs 排放量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具体地址	VOCs 减排量 (吨)	减排方式	治理完成时间	其它支撑材料
广东锦胜钢构装配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建筑钢生产项目	0.9612 吨/年 (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 0.6152 吨/年, 无组织排放部分 0.346 吨/年)	韶关旭日国际有限公司	武江区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郊六公里	0.9612 吨	综合整治工程	2023 年 6 月	《韶关旭日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验收报告》以及《现场核实评审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武江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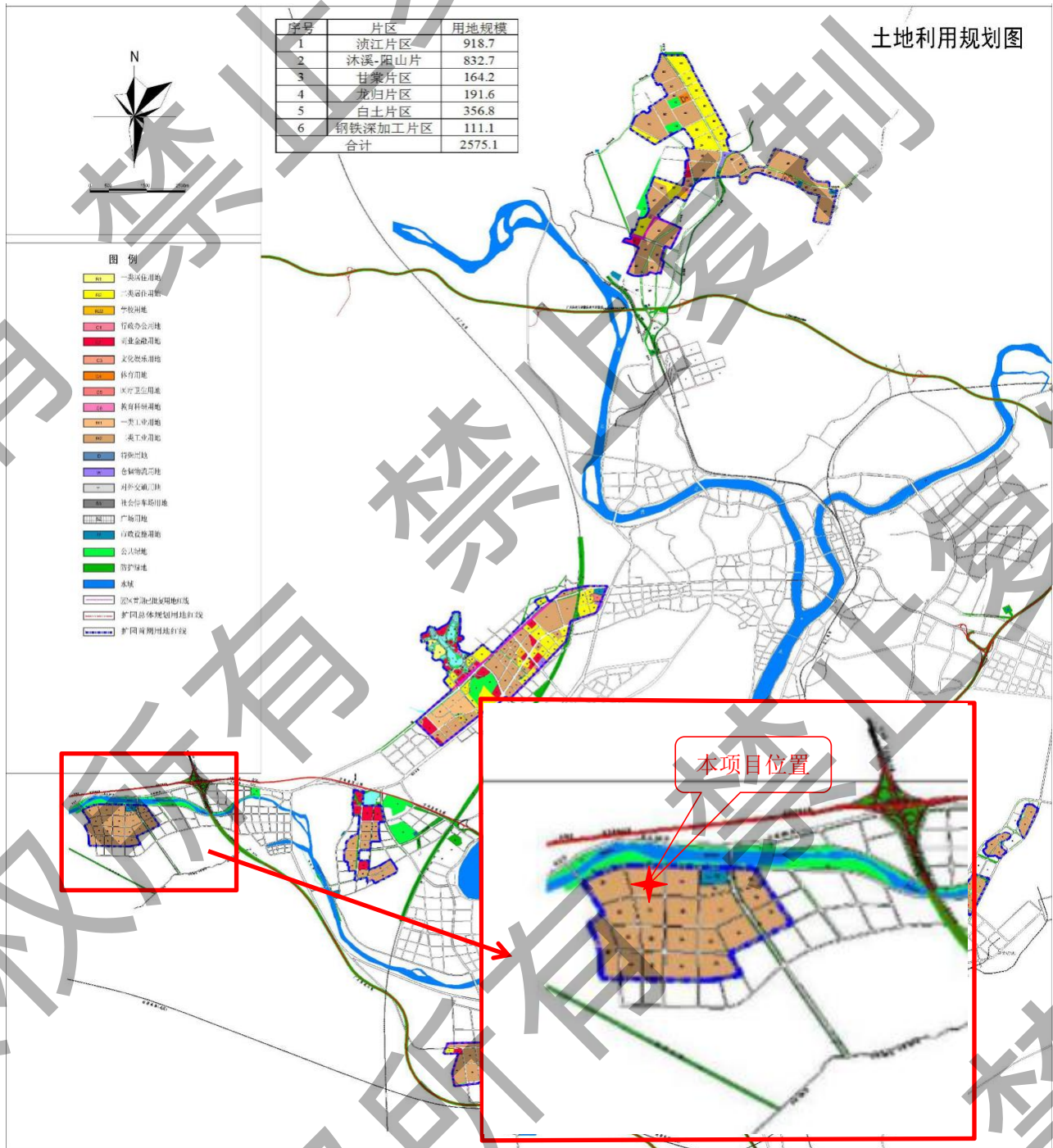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S(2018)07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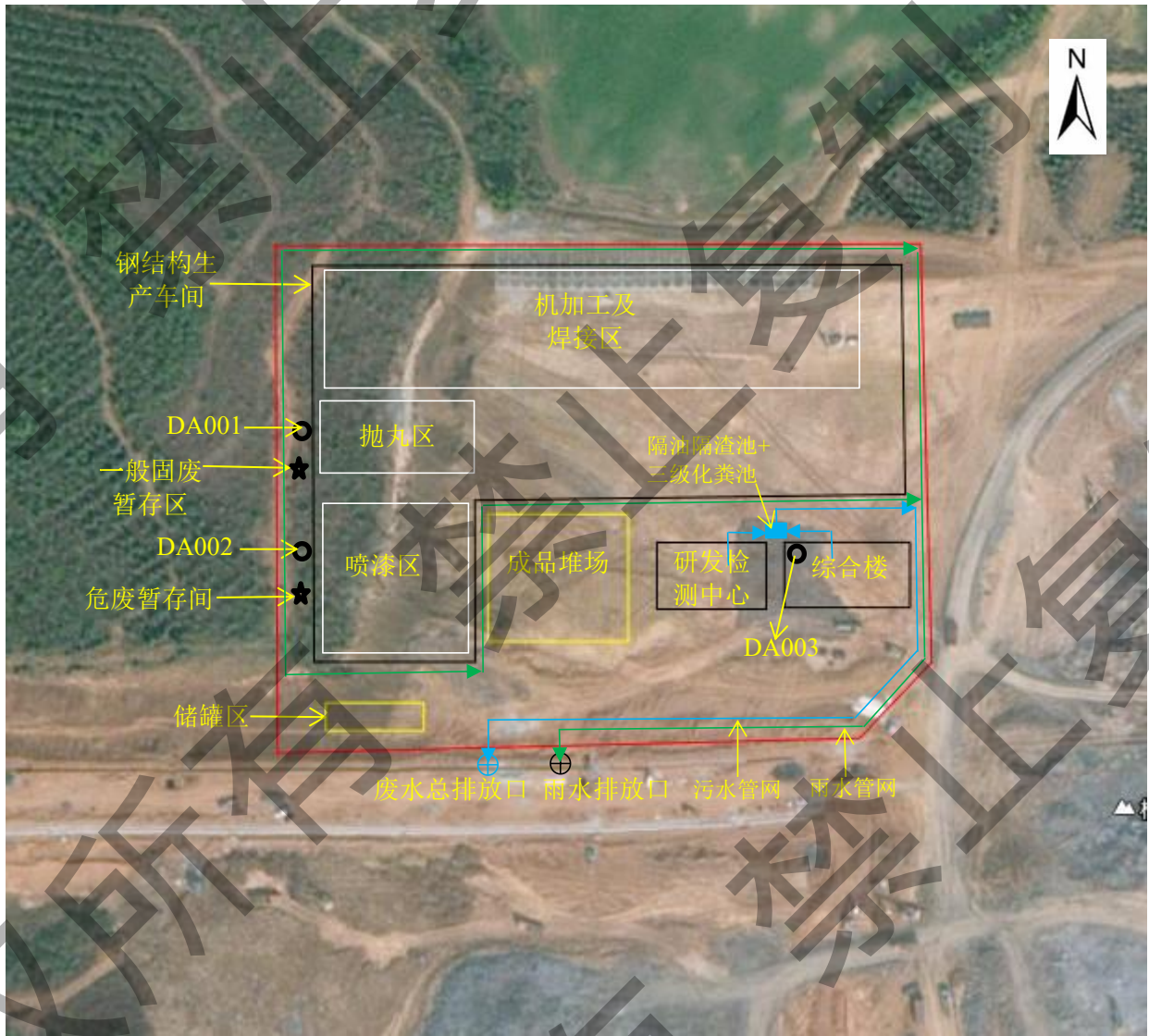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范围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厂界东面空地



厂界南面空地



厂界西面空地



厂界北面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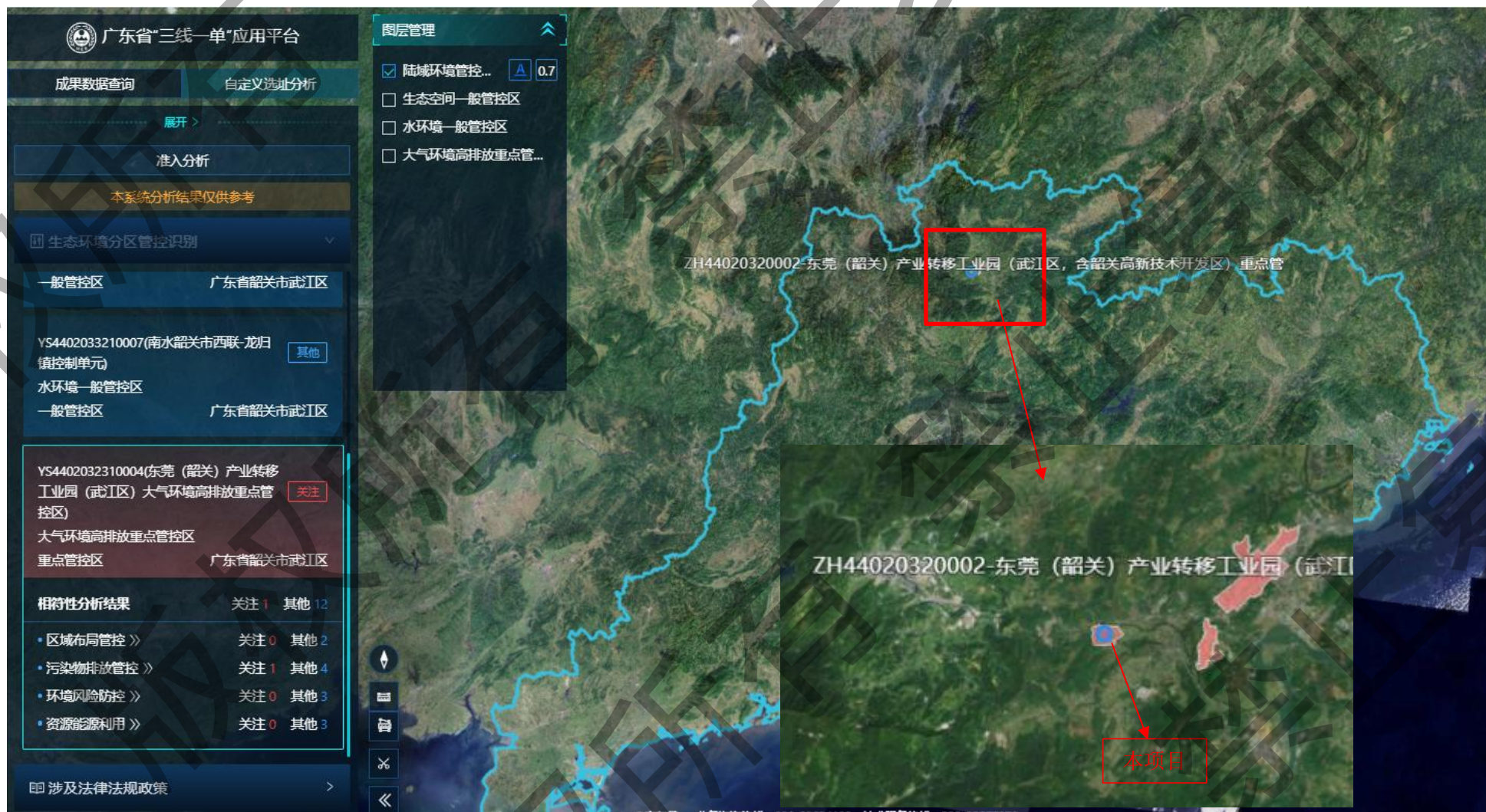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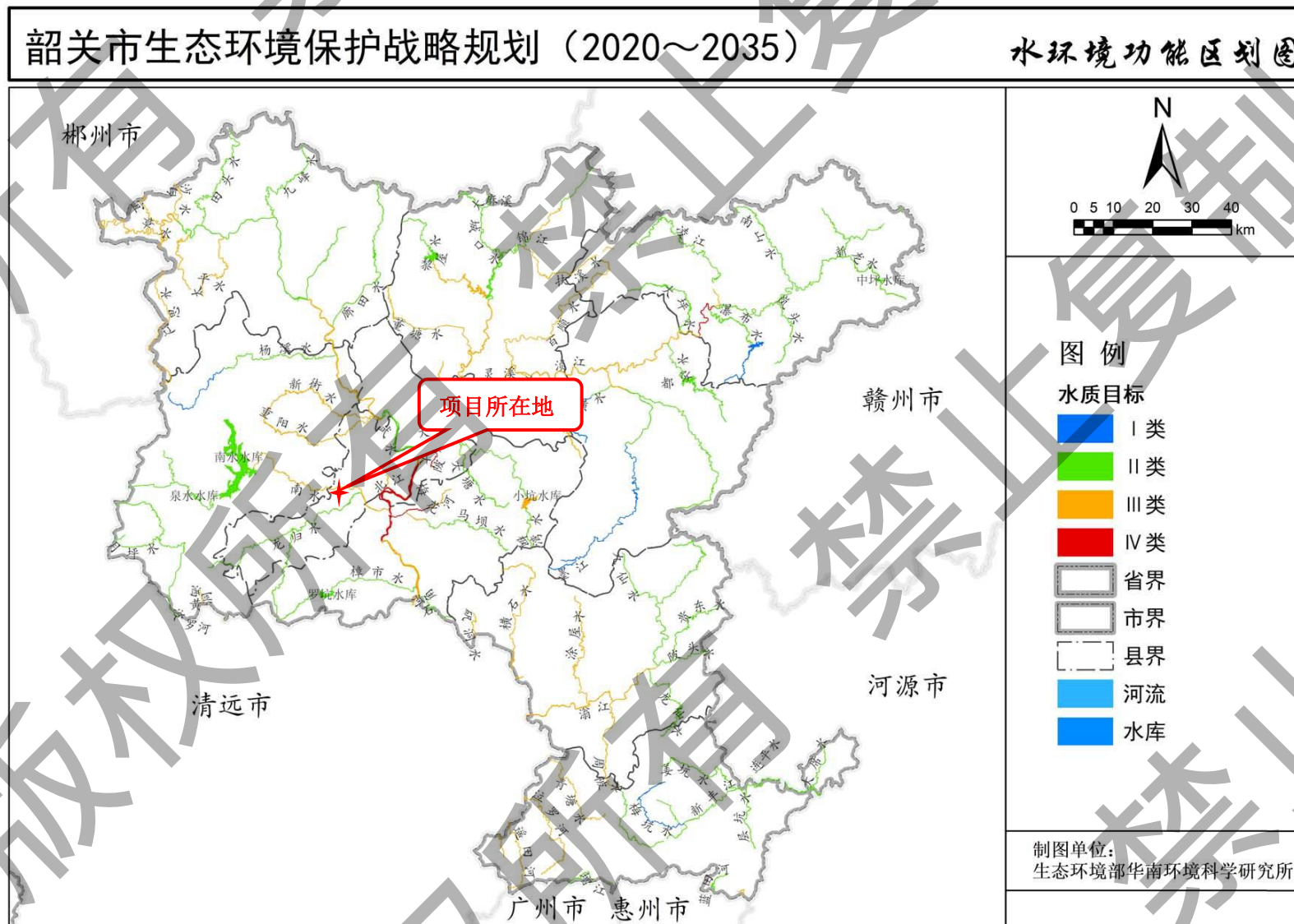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本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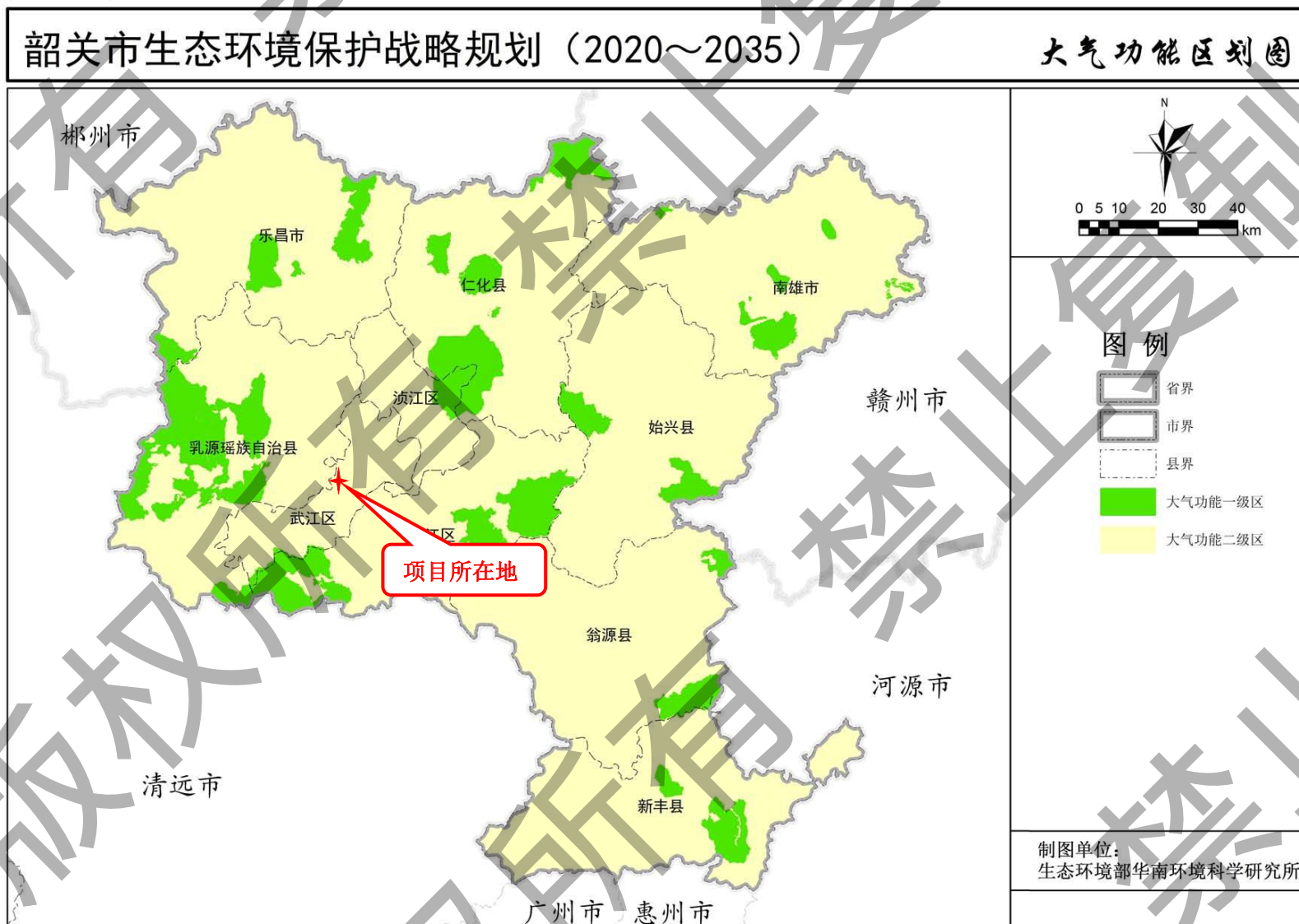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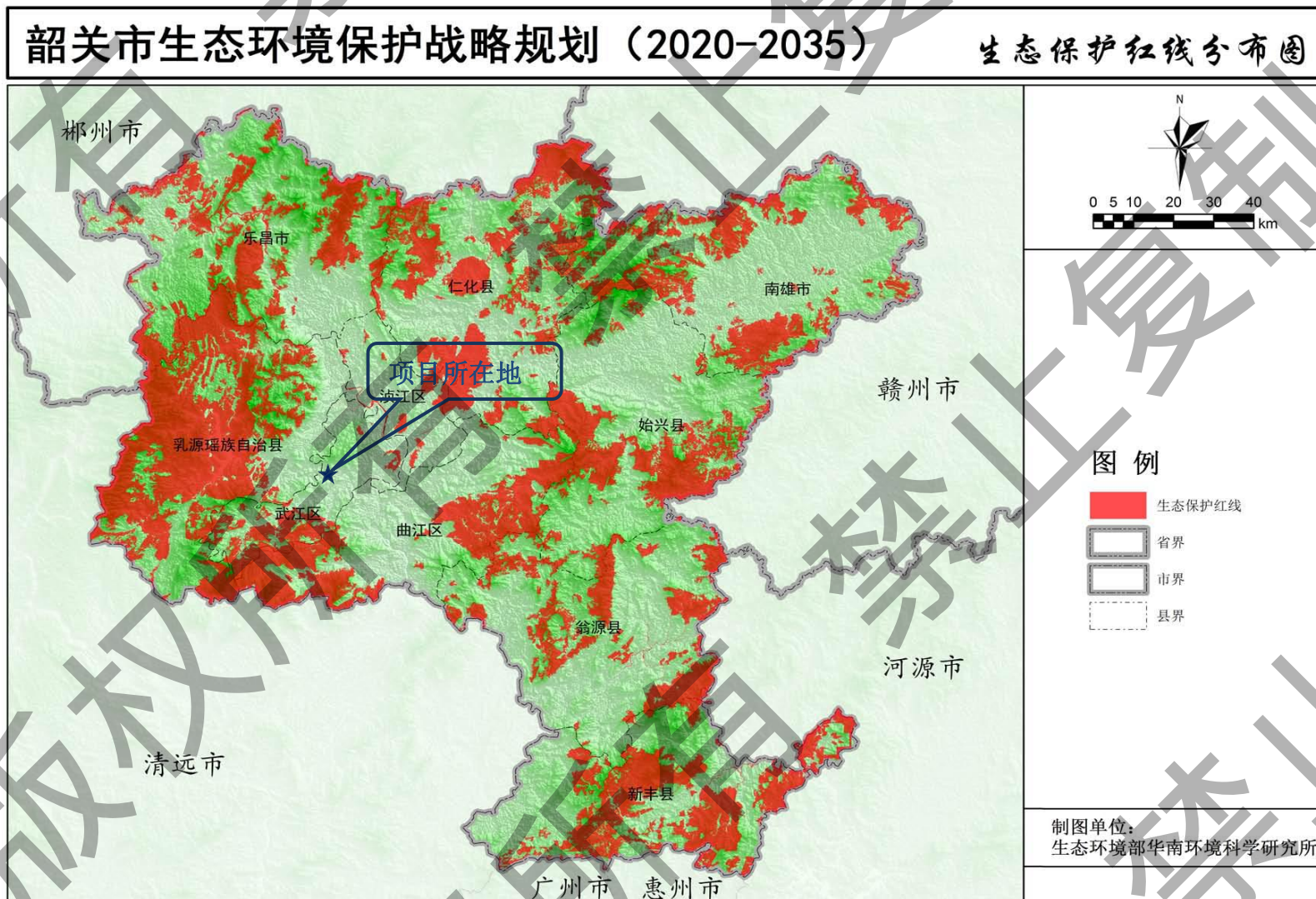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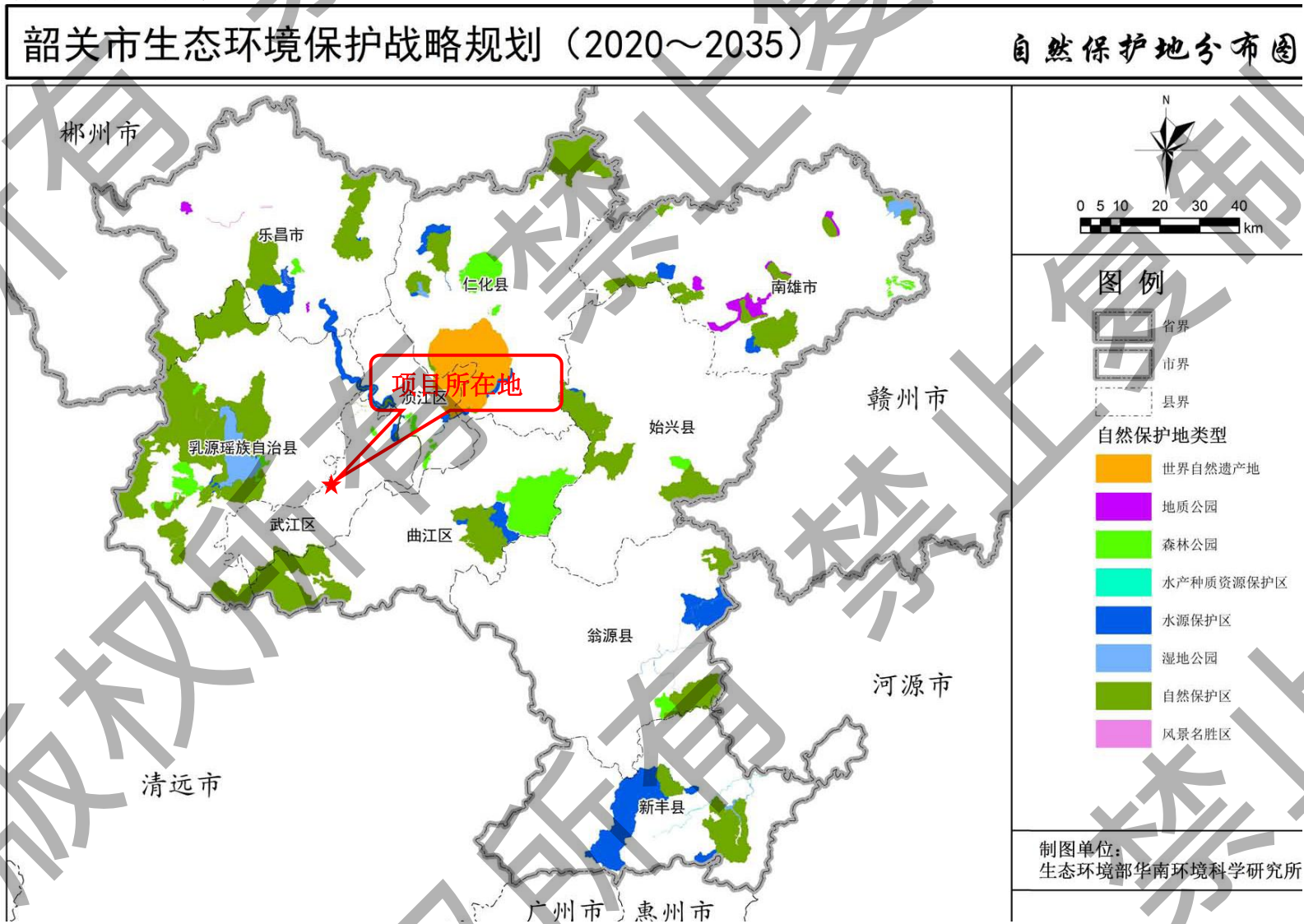
附图9 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1 韶关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 12 韶关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布图

